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楼红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楼红英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于2023年5月16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楼红英，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楼红英	12				5			
		8	0	0		3	0	0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就公司董事2023年股权激励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了解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本人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

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议案通过全体董事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3年任职期间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地完成2023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切实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有关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行使了相应的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 **（三）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六）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制定了股权激励政策。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对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技术骨干、核心员工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础上，推出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登记数量 415.95 万股，登记人数 221 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专业意见。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同时加强与其他管理层和董事之间的沟

通，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楼红英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楼红英  
年 月 日